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 610

电话：010-68287728 邮编：100080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1	收购人、薇诺娜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青岛火柴盒	指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完成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
3	本所	指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4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5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	《反馈问题清单》	指	《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
7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青岛火柴盒”）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青岛火柴盒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鉴于2020年7月8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反馈问题清单》，在《反馈问题清单》出具之前，2020年7月7日青岛火柴盒进行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实青岛火柴盒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自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材料后知悉：变更前后青岛火柴盒基本信息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水园5-2-2号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汉城路24号建青一号办公楼四楼8442室(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汽车制造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包装盒的设计；数码摄影服务；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智能安全系统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汽车制造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包装盒的设计；数码摄影服务；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

	营活动)	询；通讯器材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火柴盒此次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审批。因此，青岛火柴盒此次变更合法、有效。

2、股转系统出具反馈问题清单后，收购人重新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2020年8月1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196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购人总资产为2,435.93万元、净资产为1,110.5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近两年所涉及的诉讼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描述。收购人近两年所涉诉讼产生的到期未清偿的负债为782,954.84元。上述负债分别占收购人总资产的3.21%、净资产的7.05%，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近期解决上述负债。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且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格式准则第5号》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出具，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白常福

(白常福)

承办律师: 白常福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761619

(白常福)

承办律师: 栗维强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30750

(栗维强)

2020年09月08日

